

臺北市身心障礙綜合服務中心

裝修施工遵守事項確認單

施工事由 (工程名稱)	
施工內容 簡述	
施工地點	身障中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期 樓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期 樓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樓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
施工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為確保身障綜合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民眾權益、鄰居安寧、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，同意恪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開放施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施工時間為 08:30-12:30 及 13:30-17:30，夜間及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休館之停止上班日不開放施工。
- 二、請施工廠商務必注意施工安全，並做好安裝防護工作。
- 三、為避免造成損壞，皆應在工程運送路徑、進出範圍，如門廳、電梯、一樓走道，施作保護工程，如鋪設夾板、軟墊等，施工結束後拆除，不可留置於大樓內。
- 四、施工範圍內之消防設備（室內、室外走道）需防護，避免造成火警發報或故障，結束後立即拆除。
- 五、為防止樓層跳電或空間設備損壞，施工前請廠商確認電源流量需用 110 伏特或 220 伏特方可施工，且全館不得使用明火。
- 六、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不得堆放於垃圾間或公共空間，請施工廠商自行運棄且應於每日施工結束前運出本中心，若施工過程會產生粉塵，應先隔離探測器並做好防護措施，並於當日清除公共區域的粉塵。
- 七、施工進行中所需使用物品僅能放置於施工裝修地點內，嚴禁佔用公共空間，施工完畢後請將所有物品攜出，如施工地點為公共空間，請儘量避免影響動線。
- 八、搬運貨物時，只限使用第二部電梯(面向二期電梯右邊)，並請做好電梯防護措施及維護電梯內外環境整潔。
- 九、不得佔用或損壞大樓共用部分或擅自移裝共用設備。
- 十、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須先至一樓服務台辦理登記，並以身份證或相關證件換領「工作證」；施工時請務必佩帶工作證進出、並應於每日工程完竣後繳還。
- 十一、裝修完工後，應主動會同管理單位查驗施工處所，確認有無造成任何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污染，如有毀損需負責進行修復或清潔復原。
- 十二、本大樓室內外全面禁煙，施工前請申請單位告知施工人員嚴禁在施工期間吸煙。
- 十三、如施工會產生噪音（超過 75 分貝），請安排於週一休館日進行，如發現有噪音影響

館內其他單位人員辦公及洽公民眾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。

十四、進行增建、改建、或高度超過 1.2 公尺的固定裝修等工程時，須依消防法施行細則

第十五條第二項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，取得施工許可證。

十五、請施工務必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，若廠商不遵守相關規定並導致問題，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工。

施工廠商名稱	施工廠商大小章

※如有不方便蓋公司大小章，可另行提出。